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 及津贴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方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24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。其中《关于〈2024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方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24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〉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和津贴方案：

1、公司董事津贴方案

（1）参与并协助公司组织经营活动的董事，领取董事津贴，未参与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：8万/年（税后），独立董事为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差旅费、食宿费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公司监事津贴方案

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薪酬外，不再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资、管理津贴、绩效奖金、超业绩奖金、年终奖金及福利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、管理津贴根据其职务确定，绩效奖金根据月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月度工作表现考核设定，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季

度考核目标达成确定，超业绩奖金根据公司下达业绩目标超额完成情况确定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与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《关于〈2024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方案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2024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〉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。《关于〈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